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此次聘任的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谢苏明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渊宝 陈维亮 杨川平

2017 年 2 月 9 日